

厦门市民政局文件

厦民〔2019〕60号

厦门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取消养老机构许可后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

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和《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取消养老机构许可后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闽民便函〔2019〕8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做好取消养老机构许可后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不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自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发布之日起，我市民政部门不再受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发布之日前

已经受理，尚未完成审批的，应当终止审批，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作出说明。市、区民政部门不得再实施许可或者以其他名目变相审批。已经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且在有效期的仍然有效，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换发许可证。

二、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和备案管理

（一）养老服务机构包含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综合养老服务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和备案应当以这三种性质进行。养老服务机构名称行业表述和业务（经营）范围分别以《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取消养老机构许可后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闽民便函〔2019〕8号）文件规定为准。

（二）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设立民办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由民政部门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依法办理社会服务机构设立登记，承担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内部具体可由社会组织登记部门履行养老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机关职责，养老服务部门履行业务主管单位具体职责；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登记的经营性养老服务机构，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与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工作对接，掌握本辖区养老服务机构企业法人登记信息。

（三）养老服务机构法人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于登记或取得营业执照后 30 个工作日内，主动向所在地的区民政局申请办理备案，提交《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书》和《备案承诺书》，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养老服务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于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

理备案变更手续。

（四）民政部门在接待养老服务机构登记或备案单位政策咨询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备案要求，提供备案材料样张、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以及网上下载渠道，引导其提早做好备案相关工作。民政部门在获知养老服务机构企业法人登记信息后，应当主动告知其备案要求，督促引导其及时办理备案手续。

（五）办理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备案材料齐全的，各区民政局应于5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案回执，书面告知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的基本条件，以及市、区两级现行的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等。各区民政局在提供备案回执后30个工作日内，应当对备案单位提供的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信息进行实地回访，填写《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事项实地回访日志》，并核定其养老床位数。对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事项弄虚作假的，应及时告知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乃至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列入养老服务企业黑名单。养老服务机构自备案之日起，方可按相关政策规定享受财政资金扶持。核定的养老床位数等，作为养老服务机构申请财政扶持资金的依据。相关情况及时报市民政局。

（六）办理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各区民政局应当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加强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要按照“一门、一网、一次”的办理原则，落实首问负责制，不断提高服务便利化水平。

三、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

各区民政局要按照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创新养老服务机构管理方式，推动建立养老服务

机构综合监管制度。要按照“属地管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养老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制度，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违法违规行为及线索的，应当第一时间约谈机构负责人，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属于建筑、消防、食品卫生、医疗服务、特种设备安全风险，以及发现的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及线索不属于民政部门职责范围的，各区民政局应当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34号）有关规定，及时抄告同级住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并积极配合做好后续相关查处工作；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告知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乃至吊销登记证书。民办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属于捐助性法人，民政部门还应当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政策规定，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变更性质。

养老服务机构完成备案手续后，应当在机构内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监督信息公示牌》，并悬挂于显著位置。公示牌需载明养老服务机构基本信息、法人登记信息、备案范围、管理要求、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养老服务机构承诺，以及监督单位和投诉电话。

四、做好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引导

各区民政局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及时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修改的主要内容、改革措施等，通过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宣传材料公布或者在公共场所陈列，方便社会公众特别是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和广大老年人理解掌握。

- 附件：
1. 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书
 2. 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回执
 3. 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4. 备案承诺书
 5. 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事项实地回访日志
 6. 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监督信息公示牌（样本）
 7. 厦门市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附件 1

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书

民政局：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设置一所养老服务机构，该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1. 名称:
2. 地址:
3. 法人登记机关:
4. 法人登记号码:
5.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6. 公民身份证号码:
7. 服务范围:
8. 养老床位数量:
9. 服务设施面积: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10.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1. 附件: 1.
2.

请予以备案。

备案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以下为《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书》附件，申请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有相关内容的，在申请备案时一并提交。

1. 服务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2.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证明或经住建部门确认合格的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报告（复印件）
3. 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备案证明或经消防部门确认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复印件）
4. 开展餐饮服务的，需提供餐饮服务许可证明（复印件）
5. 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明（复印件）
6. 开展连锁经营服务的，需提供各连锁经营服务点的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附件 2

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回执

_____ : 编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报我局的《设置养老服务机构
备案书》收悉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名称:

地址:

民 政 局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养老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要求向民政部门备案，接受民政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规定等开展服务活动。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如下：

1. 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5 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6 号）、《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50867-2013）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7 条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2. 养老服务应当符合如下现行的国家和本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福建省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养老机构护理服务规范》（DB35/T1367-2013）、《养老机构老年人分级护理服务规范》（DB35/T1702-2017）等。

3. 开展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4. 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应当符合现行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符合《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试行）》和《养老机构内设护理站基本标准（试行）》（国卫办医发〔2014〕57号）、《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卫医发〔1994〕30号）等标准。

5. 收费管理应当符合《福建省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闽价服〔2016〕345号）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案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_____的备案信息，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养老服务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养老服务符合《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载明的要求。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规范、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在本养老服务机构中欺老虐老、不正当关联交易、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承诺养老服务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于办理完成变更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事项实地回访日志

第 页 共 页

回访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回访地点: _____

回 访 人: _____、_____

被回访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回访情况: _____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可续页)

(被回访人每页住满“以上阅过无误”，并签字)

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监督信息公示牌（宋体）

养老服务机构备案管理责任书（黑体）

名称：

地址：

法人登记机关：

法人登记号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备案范围：参照养老服务机构法人登记服务范围填写方式及内容（如：养老服务机构基本信息、法人登记信息、服务范围、建筑和消防安全凭证、餐饮服务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连锁服务等）

养老服务机构备案管理要求

1. 配备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定期开展培训。
2. 建立入院评估制度，与入住老年人签订入住合同。
3. 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范，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
4.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外公开服务标准、工作流程以及收费标准和收集依据等。
5. 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

- 1.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5 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6 号）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7 条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 2.应当符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章。
- 3.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以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设置标准。
- 4.开展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养老服务机构承诺书

- 为维护入住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入住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1.承诺已了解养老服务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养老服务符合《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载明的要求。
 - 2.承诺按照诚实守信、安全规范、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在本养老服务机构中杜绝欺老虐老、不正当关联交易、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 3.承诺不以举办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房地产开发，不利用养老服务机构的设施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不改变养老服务机构的养老服务性质，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公示牌尺寸为 180mm*120mm,白底，除已有标注外，其余字体均为仿宋体，黑体）

监督单位：xx 县（市、区）民政局
投诉电话：059x-xxxxxxx

附件 7

厦门市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市 级)

序号	名 称	标 准	备 注
1	床位建设补贴	20000 元/床位 (自有产权用房)	一次性
		10000 元/床位 (租赁用房)	5 年平均拨付
2	床位运营补贴	200 元/床位·月	接收本市户籍老年人入住未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
3	床位综合责任险补贴 (人身意外伤害险)	按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 规定确定的保费 80%	承保对象为 本市户籍 老年人
4	特定服务对象补贴	全护理对象: 800 元/月	本市户籍特困人员及其他三种类型老年人
		半护理对象: 600 元/月	
		自理对象: 400 元/月	
5	一次性医疗设备补贴	最高 50 万元	据实补贴
6	银行贷款贴息	按实际贷款利率高于 基准利率部分计算	融资总额 1 亿元以内, 最长五年贴息。
7	养老医护学生定向培养、引进专业人才补贴	40000 元/人	5 年平均拨付

注: 上述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按照《厦门市养老服务机构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厦民〔2019〕16 号)确定并执行。

厦门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
